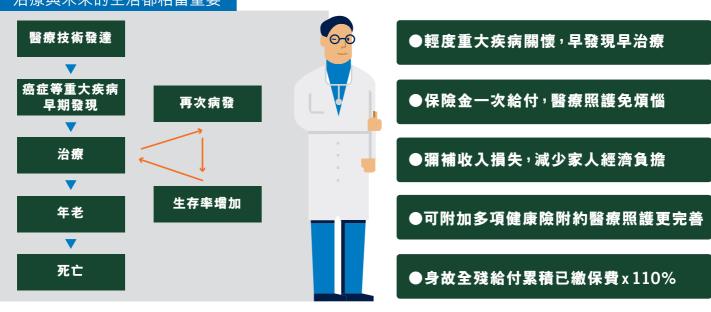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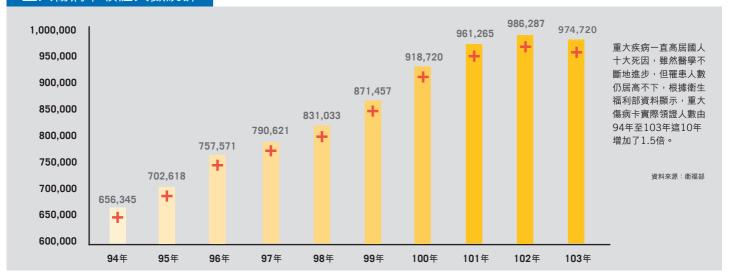




治療與未來的生活都相當重要



重大傷病卡領證人數統計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5-001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範例

30歲的陳先生購買「保德信國際人壽重大疾病定期保險」,繳費至60歲,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費11,730元。

情況1 於35歲時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給付「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

癌症(輕度)

100萬x10%=10萬元

一筆給付10萬後,保單持續有效

情況2_於38歲時因車禍致成癱瘓(輕度)狀態,給付「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

癱瘓(輕度)

100萬x10%=10萬元

一筆給付10萬後,保單持續有效

情況3_於42歲時大陽直腸癌由第一期惡化為第三期,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癌症(重度)

100萬元+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一筆領回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給 付保險金額10%,各 項重大疾病(輕度)給付 一次為限。給付後保單 繼續有效。
-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重度)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後保單終止。
- ●此範例陳先生共可申領 **120萬元**理賠金。

保險範圍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 (重度)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 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重大疾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 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 (輕度)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10%。前項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各項重大疾病(輕度)之疾病,終身以一 次給付為限。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已經週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本公司依本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全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以下簡稱全殘)者,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 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本公司依本項約定 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疾病名稱 (各項重大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重度)共7項:

癌症 (重度) /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末期腎病變 / 腦中風後殘障 (重度) / 癱瘓 (重度)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疾病(輕度)共4項:

癌症(輕度)/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殘障(輕度)/癱瘓(輕度)

投保方法

一、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承保年齡
TDD50A	20~40 歲
TDD55A	20~45 歲
TDD60A	20~50 歲
TDD65A	20~55 歲

二、投保金額

最低100萬元,最高500萬元

三、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方式僅收取原保險費用的百分之九十九)。



核准文號: COM104122801 105 01